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龙门县殡仪馆的龙门县殡仪馆棺木、骨灰盅（盒）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门县殡仪馆棺木、骨灰盅（盒）采购项目（包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群华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3096.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2.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龙门县殡仪馆棺木、骨灰盅（盒）采购项目（包 1）的夹板棺一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群华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3096.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2.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龙门县殡仪馆棺木、骨灰盅（盒）采购项目（包 1）的夹板棺二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群华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3096.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2.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江门市群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杜阮镇子棉管理区 电话：0750-3650689 传真：0750-3655222



4. 龙门县殡仪馆棺木、骨灰盅（盒）采购项目（包 1）的夹板棺三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群华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3096.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2.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龙门县殡仪馆棺木、骨灰盅（盒）采购项目（包 1）的夹板棺四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群华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3096.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2.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龙门县殡仪馆棺木、骨灰盅（盒）采购项目（包 1）的夹板棺五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群华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3096.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2.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龙门县殡仪馆棺木、骨灰盅（盒）采购项目（包 1）的夹板棺六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群华工艺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3096.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2.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江门市群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14 日

江 门 市 群 华 工 艺 品 有 限 公 司

地址：江门市杜阮镇子棉管理区 电话：0750-3650689 传真：0750-3655222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